

#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粤科职院院字〔2019〕296号

为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广东省教育厅有关全日制高等院校学籍管理的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修订本规定。

##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以下两类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一）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

（二）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新生，可以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可以在退役当年或者第二年新生入学期间，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

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申请入学时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重新报名参加高考的，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三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一周内，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到所在二级学院报到，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 **第二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六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作为学业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第七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科目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记分，60 分以上（含）为合格；考查成绩采用百分制或五级计分制，五级计分制按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评定成绩，凡成绩合格即可取得规定学分。

**第八条** 考核不合格课程，学校给予一次补考，补考成绩最高记为 60 分（合格）。补考仍不合格的，学生必须重修并考核合格后，按实际成绩记载，取得相应学分。

综合素质选修课考核具体办法，参照《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综合素质（通

识) 选修课课程实施办法(试行)》。

**第九条** 课程总评成绩：原则上期末成绩占 50%~70%，平时成绩占 30%~50%。若需加大过程性考核,对成绩比例有要求的，由专业负责人或任课教师开学两周内提出书面申请（同一门课程评定标准相同），经二级学院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执行。

**第十条** 学生无故旷课累计总时数超过本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取消该门课程的期末考试资格。任课教师应于考试前一周将取消考核资格的学生名单报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由该二级学院公示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一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核，必须事先向所在二级学院申请，经所在二级学院领导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缓考。除急病外，不得临考前或进考场后申请缓考。缓考课程的考试安排在该课程的补考时间进行，成绩按原课程考核方式评定。

**第十二条** 凡课程取消考试资格、缺考或考试作弊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不准参加正常补考，直接重修。

**第十三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具体参照《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处分规定》《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理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五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六条** 对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

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七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考勤具体办法，参照《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学生考勤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按《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术称号、荣誉等做出限制。

### **第三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九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转专业具体办法，参照《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全日制学生转专业规定》。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条** 学生一旦被本校录取，应在本校完成学业，原则上不得转学。如因患病或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转学具体办法，参照《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转学工作实施细则》。

### **第四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允许休学：

（一）经区（县）级以上医院或学校指定医院诊断，因病须停课治疗、休养六周以上者。

**(二) 根据考勤，一个学期请假、旷课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三) 因创业实践或某种特殊原因需要暂时中断学业者。

(四) 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

**第二十二条** 学生休学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学生填写休学申请表，经所在二级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批准。

(二)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年。特殊情况一年期满需继续休学者，须在休学期满前办理续休学手续。

(三) 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在校生，应当填写保留学籍申请表，经所在二级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批准，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四条** 休学或保留学籍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学生休学期满或参军退役，应当于休学申请表或保留学籍申请表上规定的时间内持复学申请表等有关证件，向所在二级学院申请复学，经学校教务处复查合格，方可复学。经批准复学后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学习。

(二) 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由区（县）级以上医院或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证明明确已恢复健康，经学校校医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三) 正常休学的学生，涉及收费问题，按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学业成绩预警、留级及退学**

**第二十五条** 为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学校对学生学业成绩实行预警制度。教务处及二级学院应在每学期补考后，按照学生不合格课程（不含公共体育课）累计情况对学生进行学业成绩预警及处理，具体如下：

(一) 不合格课程累计达 2 门者，二级学院予以通报批评。

(二) 不合格课程累计达 5 门者, 予以留级处理。

(三) 不合格课程累计达 6 门者, 予以退学处理。

**第二十六条** 留级手续于每学期第一个月内办理完毕。留级学生编入下一届学习, 按编入专业当年的收费标准缴纳学费及其它相关费用。如无留级的专业, 经教务处批准, 学生可转到学制相同的下一届相近专业学习或作退学处理。相同或相近的课程, 可按实际成绩予以认定。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 应予退学: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 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经区(县)级以上医院或学校指定医院诊断, 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因病应休学而不休学, 且在一学年内因病缺课(包括病假)超过一学年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六)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七) 符合第二十五条学业成绩预警中退学条件的。

(八) 本人申请退学, 家长同意的。

**第二十八条** 本人申请退学的, 填写退学申请表, 经所在二级学院、学生处、财务处、教务处审核同意后, 办理退学手续。其余的退学处理, 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 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送交本人, 因特殊情况无法送交本人的, 则在校内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 即视为已送达。

**第二十九条** 学生如对退学有异议, 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申诉程序参照《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办法》。

**第三十条** 退学学生应在收到退学决定书之日起一周内办完离校手续, 学满一年及一年以上者, 发给肄业证书, 一年以下者, 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应

予退学的学生，无故逾期不办理者，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学校的各种关系，不发给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取消学籍或退学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章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一条** 毕业资格审查由各二级学院初审，教务处终审。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学生应在结业后两年内回校重修，申请时间为九月上旬，受理部门为所在二级学院。重修合格者，可换发毕业证书，毕业证书中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两年内不回校重修的，或重修不合格的，不予换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三条** 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十四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 **第七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及其它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籍信息更改具体办法，参照《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学籍信息变更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

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不再补发。若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粤科职院院字〔2018〕132 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条** 本规定与新颁布上级文件规定相抵触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学生考勤管理办法

粤科职院院字〔2021〕198号

为了增强我校学生的纪律意识，维护优良校风、学风，保证教学秩序和教育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二条** 学生应自觉维护教学秩序，遵守学校纪律，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第二课堂活动。学生考勤范围包括上课、实训、实验、军训、形势政策教育、社会调查以及学校安排的集体活动。

**第三条** 学生要保证良好的课堂秩序，上课时学生应着装整洁，不穿背心、拖鞋进课室；课堂上不做与课程无关的事情，手机应静音或关机，不玩游戏、接打电话、收发信息，不吃东西。要尊重授课教师，积极回答问题，完成课堂教学任务，营造良好的课堂氛围。

## 第二章 学生请假、销假

**第四条** 学生请假应事前先办理手续，手写书面请假申请，并附上有关证明，经批准后方为有效，除因患急病或发生紧急事项，不得事后补假。请事假者应有充分理由，需请假回家，需家长同意。请病假，必须有本校医务室或二级以上医院病假证明。因公请假，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出具统一的公假条，经批准后，方可请假。

**第五条** 学生因故需请假，必须办理请假手续。请假应先填写请假登记表，并完成审批手续。

（一）请假一天，由本班级班主任批准；

（二）请假一天以上，须由班主任审查并报告所在二级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后，在考勤系统注明备查；

（三）参加实习、实训等校外教学活动期间，请假由领队教师审批。

**第六条** 学生请假期满，应履行销假手续。需延长请假时间，须重新办理请假手续。如本人确不能亲自办理，可委托他人代办，销假手续必须由本人办理。

**第七条** 学生请假超过一学期三分之一教学时间，应办理休学。

**第八条** 学生修读某门课程时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三分之一教学时数，取消该课程的考核资格。

### **第三章 考勤方式和督查**

**第九条** 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应主动按照学校指定的考勤方式完成考勤，做到课前签到，课后签退。杜绝迟到、早退等不良现象。节假日期间，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离校和返校。

**第十条** 学生考勤工作由各二级学院负责，各班级需有 1-2 名学生担任班级考勤员，负责班级考勤和请销假工作。各二级学院需指定专职辅导员负责学生考勤的汇总、请销假和旷课学生的批评教育工作。各二级学院需汇总学生出勤的状况上报学校，对于每周学生的出勤情况应予以公布。对于旷课节数较多但还不足以处分的学生，各学院要做好批评教育工作，旷课情况要及时通报学生家长。

**第十一条** 课堂授课老师负有监督学生正常上课的职责，应不定期对课堂出勤状况进行抽查，应将课堂出勤状况作为课业平时成绩的参考依据；授课教师对上课迟到、早退，不认真听讲的学生应批评教育，对于屡教不改者，应通报学院进行处理、处分。

**第十二条** 对旷课学生，根据旷课学时多少，情节轻重及认识态度，要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对能克服困难坚持学习，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的学生要给予表扬。

**第十三条** 学校和各学院不定期组织课堂考勤抽查，抽查结果进行通报，对于在考勤中弄虚作假的学生和班级将取消评优资格，并通报批评。学生在考勤时冒名顶替，一经查实，对两者都进行通报批评，二者都以旷课论处。

## 第四章 旷课的处理

**第十四条** 学生旷课一天，按实际授课时数计；上课时迟到、早退 2 次作旷课 1 学时计；学校集中组织的活动（实习、见习、社会实践、军训、形势教育等活动）旷课一天，按每天四学时计算。

**第十五条** 对于屡次旷课的学生，各学院应及时告知学生并通知家长旷课节数，并对其批评教育，责令学生检讨并扣除相应的综合素质积分，旷课 1 课时扣除 0.5 分。

**第十六条** 学生因迟到、早退或旷课被处分，依照《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处分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学生未履行请假手续而不按时回校注册，或不按时参加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或第二课堂活动，或在节假日期间擅自提前离校、推迟返校者均按旷课处理。

**第十八条** 学生未经请假离校连续两周不参加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应予以退学处理或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学生一学期内累计旷课 2 节以上者，取消其本学期参评校内奖励和奖学金的资格。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 学生违纪处分及解除处分的规定

粤科职院院字〔2021〕20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现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依法加强学生管理，树立良好的校风，维护学校校园秩序，教育、帮助学生健康成长成才，加强对违纪学生的教育管理，鼓励受处分的学生认真悔过、积极上进、健康成长与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章程》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含高职专业学院、校外教学点等类别的学生。

**第三条** 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纪律处分。情节轻微，未达到给予纪律处分的，给予批评教育。

违纪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以事实为依据，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程度相适应。

给予学生的违纪处分，应当程序正当、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四条** 对学校拟给予的违纪处分，学生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学生对违纪处分决定有异议的，有权提出书面申诉。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规定的制度与法律法规抵触的，可以向广东省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与适用

**第五条** 学生违纪，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处分类型有：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第六条** 纪律处分期限：警告期限6个月；严重警告期限7个月；记过期限9个月，留校察看期限12个月。

**第七条** 解除留校察看处分后，如再违反学校管理规定需处分的，加重处分，直至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九条** 有下列违纪行为，能主动认识错误并悔改，经审核属实，可以减轻处分：

- （一）违纪情节轻微；
-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欺骗；
- （三）主动承担民事责任，得到受害人谅解的；
- （四）违纪后认错态度好，确有悔改表现；
- （五）其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的情形。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加重处分：

- （一）违纪事实清楚，拒不认错，态度恶劣；
- （二）曾受过处分（含已被解除处分）；
- （三）对揭发、检举人打击报复；
- （四）有多种违纪行为。

### **第三章 违纪行为及处分标准**

**第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毕业）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含两次及以上）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二条** 学生扰乱社会秩序，组织煽动、参与闹事，非法建立违反国家信息传播和信息安全法的网站，利用联络和组织非法集会、游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学生在考试、测试、测验等教学考核中有违纪、作弊的行为，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违反考场纪律，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考试作弊，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考试违纪、作弊、舞弊认定参见《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理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旷课应批评教育，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一下学时给予相应处分：

（一）旷课 10-19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二）旷课 20-29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旷课 30-39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四）旷课 40-49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旷课 50 学时（含 50 学时）以上，给予退学处理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由他人代考勤或替他人考勤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学生在校园内饮酒或酒后闹事，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未履行请假手续晚归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私自翻越宿舍门禁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不履行晚归登记手续、吵闹者，给予记过直至留校察看。

**第十九条** 学生擅自到校外居住，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二十条** 在学生公寓吵闹影响他人休息又不听从劝导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校园内聚集起哄、燃放烟花爆竹、焚烧物品或者抛砸物品，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移送公安机关。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宿舍内饲养宠物，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有虐待动物等行为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在宿舍内留宿他人，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宿舍内乱拉电线、网线、私接电源、私自改装电路或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宿舍内使用明火、焚烧物品，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经济、财产损失由肇事者赔偿。

**第二十六条** 学生损坏公共财物、破坏他人物品，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盗窃财物，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在申报各级奖学金、助学金、综合素质分、成果和奖励过程中，有弄虚作假、不实填报的行为，取消其申报资格，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学生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根据情节和后果给予以下处分：

- 1、卖淫、嫖娼，介绍或收留卖淫、嫖娼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2、威胁、恐吓等违法手段强迫异性与其交往者，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教育不改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3、偷窥、猥亵、侮辱他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4、组织、参与赌博，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5、在公共场所涂写、张贴淫秽文字、图画者或利用各种手段传播黄色图片、音像制品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6、隐匿真相，骗取他人信任，诱骗他人在互联网上超前消费、贷款等，或采取网络刷单等不诚信行为，致使他人财产和信誉受损，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7、在校生组织、参与或介绍他人参与传销违法活动，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学生携带武器弹药、管制刀具、有毒物品和其他危害人身和财产安全的物品进入校园，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窝藏赃物，隐匿证据、凶器或包庇他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学生打架，组织、参与打架或为打架提供凶器、作伪证者按以下条款处分：

（一）组织打架者：①组织他人打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他人轻微伤以上后果或损坏公私财物价值 500 元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②纠集社会人员打架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打架者：①动手打人，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以上处分；②致他人轻微伤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③致他人轻伤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④致他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⑤一学期内参与打架二次（含二次）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袒护者：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事态扩大者，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为他人作伪证，给调查带来阻力者，给予记过处分；

（五）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者，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在打架过程中，持械伤人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并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一条** 故意破坏、损坏公共财物（包括花草树木）者，应赔偿损失，并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学生偷窃、诈骗国家、集体、私人财物，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二条** 吸食毒品、教唆、诱骗他人吸食毒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三条** 泄露机密，贩卖信息，伪造证件、印章者，视其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伪造、涂改、冒领、盗用、转让各种证明文件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提供伪证、伪造证据证明、篡改个人信息等弄虚作假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四条** 在校学生使用互联网络一定要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和学校的

有关规章，凡利用校园网传播他人隐私、诋毁他人，以各种形式传播有害信息对学校稳定产生不良影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五条** 在校学生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制作、复制和传播下列信息：

（一）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损害学校声誉和师生共同利益；

（二）宣扬反动、封建迷信、淫秽、色情、暴力、教唆犯罪；

（三）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

（四）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五）侵犯知识产权；

（六）进行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在校生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并触犯法律法规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六条** 在校学生不得触动、破坏光纤、交换机、设备箱、网络插口、网线等网络设备。凡造成设备损坏的，按原值赔偿，并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并触犯法律法规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七条** 在校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或以合法学生社团名义开展非法活动，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八条** 在校生违反有关实验、实训室管理规定，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参照《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实验守则》《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公共基础实训室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在校生未经允许在校园内经商，干扰正常校园秩序，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十条** 违规进入宿舍宣传产品、发放传单，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十一条** 在学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规定，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参照《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学生阻碍、拒绝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按校规

执行公务者，给予记过以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四十三条** 在校园内传教或组织、参与宗教活动，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第四章 处分程序、权限和送达**

**第四十四条** 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并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四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由学院书面告知学生处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四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四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违纪处分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学生受到处分期间，不能参评奖学金、助学金和获得荣誉称号。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四十八条** 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提出意见，经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审核，报学校主管领导批准。

**第四十九条** 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提出意见，经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审核，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条** 凡涉及多学院（部门）重大学生违纪事件，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根据情况提出处理意见，按处分流程报学校审批。学生纪律处分决定由

学校党政办出具公文并加盖学校公章。

**第五十一条** 对学生的调查材料、处分、解除决定应完整地存入学校文书档案，学生的处分、解除决定存入本人档案，并告知学生家长。

**第五十二条** 学校出具的处分告知书、处分决定等文件，由学生所在学院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留置送达需完成留置送达手续；学生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发送等方式送达；对于难于联系的学生，可以在学校网站等媒体进行公告，已示送达。

## **第五章 学生处分解除**

**第五十三条** 受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届满时可以提出解除处分的申请。

**第五十四条** 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申请解除处分，需满足以下全部要求：

- （一）遵纪守法，未再受处分；
- （二）真诚悔改，能主动接受教育和指导，并按月提交书面思想汇报；
- （三）刻苦学习，完成学业任务，综合测评有明显进步；
- （四）热心公益，乐于奉献，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和各类学生活动。

**第五十五条** 受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间认真反省、积极上进，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学生满足下列一项条件可以申请提前解除处分：

（一）受处分后在地市级以上学科竞赛、文艺、体育、创新创业等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

（二）参加公益服务活动认证时间累计不少于 25 小时；

（三）有其他经学校认可的突出表现的。

受记过、留校察看处分学生满足下列一项条件可以申请提前解除处分：

（一）受处分后在地市级以上学科竞赛、文艺、体育、创新创业等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

（二）参加公益服务活动认证时间累计不少于 50 小时；

（三）有其他经学校认可的突出表现的。

**第五十六条** 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三年级学生处分

期未满足，满足本规定第五十五条的要求，可以在毕业前提出解除处分的申请。

**第五十七条** 处分解除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请。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满后，写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申请解除处分审批表》向所在学院提出解除处分申请。

（二）民主评议。由学院学生工作部组织师生代表进行民主评议，形成评议意见，填入《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学生申请解除处分审批表》。

（三）学院审核。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并形成意见后提交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四）学校决定。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复核并提交学校研究并决定提前、如期或延期解除处分。

**第五十八条** 申请解除处分的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按期解除处分，延期期限按处分流程报学校决定：

（一）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拘留及以上处罚的；

（二）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情形的；

（三）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规情形的。

**第五十九条** 学校书面决定由学生所在学院送达学生本人，并在学院内公布。

##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处分决定有异议，有权提出申诉，依照《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办法》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中的“以上”或“以下”均包含本级处分在内。

**第六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原《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及解除处分的规定》（粤科职院院字〔2020〕219 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申请解除处分审批表

下载路径：学校官网—机构设置—学生工作部—规章制度

<https://www.gdit.edu.cn/xsc/951/list.htm>